

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專任教師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參與研究計畫之職員工，應於前三年內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；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上述人員，得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，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或通過認證：
 - (一)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 - (二)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